

宪法宣传 | 2022年“宪法宣传周”来啦！

来源 | 中央新闻、中国普法



2022年

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

2022年12月4日

是我国第九个国家宪法日

2022年12月4日至12月10日

是我国第五个宪法宣传周

2022年“宪法宣传周”主题：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12·4”国家宪法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

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2022年12月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12·4”国家宪法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

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2022年12月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12·4”国家宪法日



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2022年12月

关于宪法

你了解多少呢？

我们一起来学习一下吧



我国现行宪法包括哪几个部分？

共有 5 个部分，分别是：序言、第一章“总纲”、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四章“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宪法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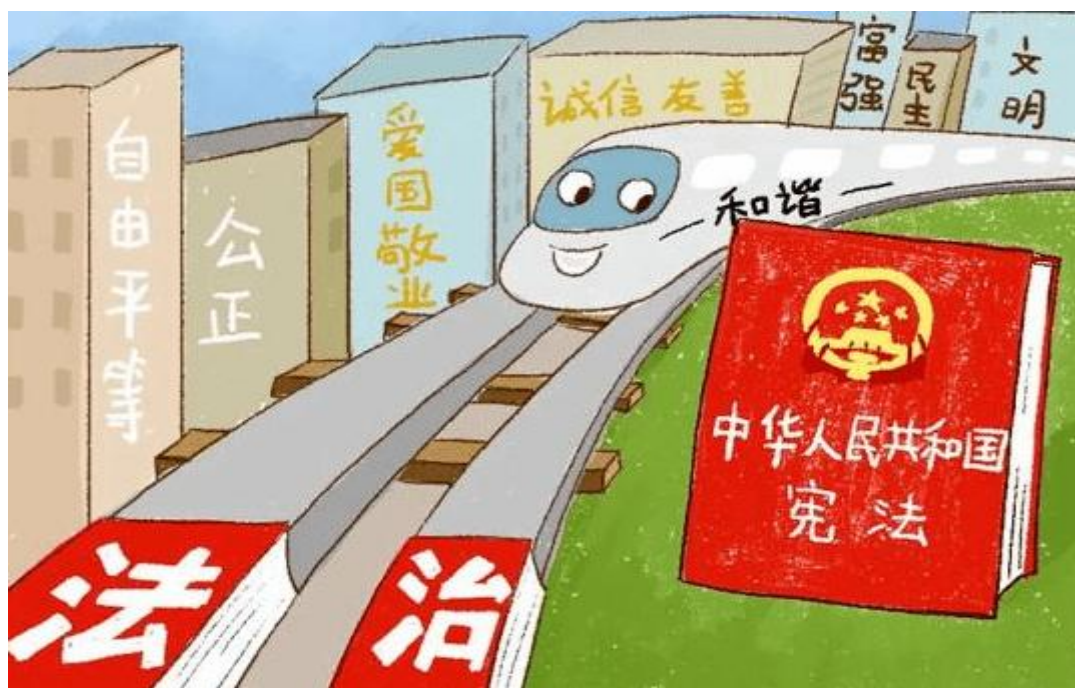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归纳起来有四个方面：

(1) 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监督权，议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等。

(2) 人身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

(3) 社会经济权利和文化教育权利。

(4) 保障妇女的权利，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保护华侨、归侨、侨眷的合法正当权利等。



国家宪法日的由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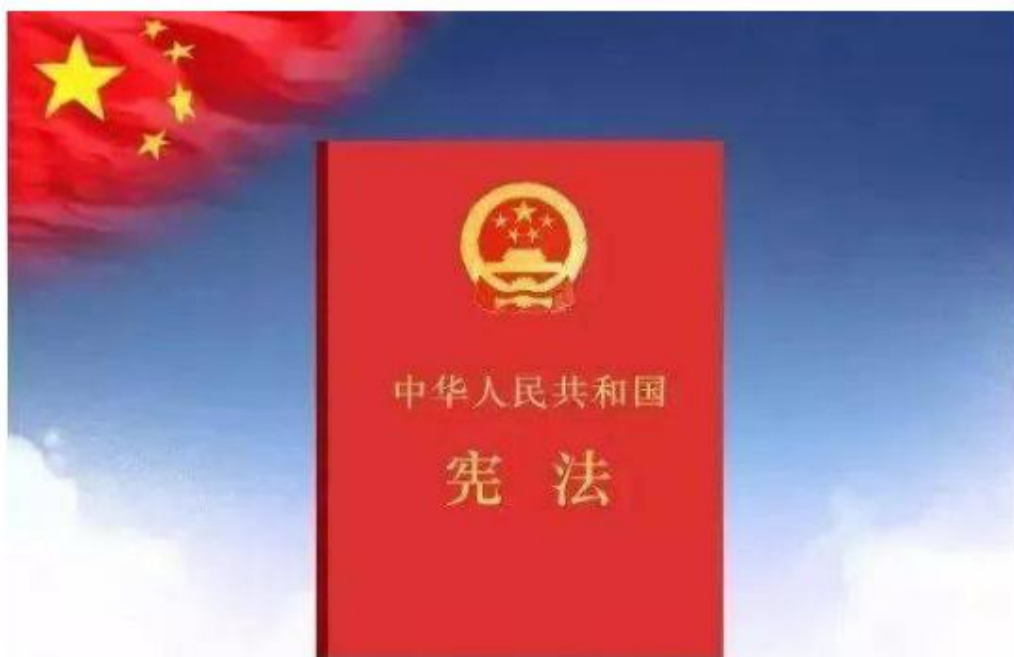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宪法。

▶2001年4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将我国现行宪法实施日12月4日，作为每年的全国法制宣传日。

▶2014年10月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以立法形式把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决定明确，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现行宪法

五次修改情况一览表

全国人大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2018年先后5次对1982年宪法的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修正，共通过了52条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

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表决通过

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 ◆ 确认了私营经济的合法存在。
- ◆ 对土地不得出租的规定做了修改，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1993年3月29日

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表决通过

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 ◆ 在宪法序言中更加完整地表述党的基本路线，增加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坚持改革开放”等内容。
- ◆ 在宪法序言中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协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 ◆ 将宪法第十五条关于国家实行计划经济的规定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 ◆ 删去宪法第八条中的“农村人民公社”，增加规定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内容。
- ◆ 将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

1999年3月15日

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表决通过

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 ◆ 在宪法序言中增加“邓小平理论”的内容。

- ◆ 增加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 增加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 ◆ 增加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相应地删去“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提法。

- ◆ 增加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应地删去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的提法。

- ◆ 将宪法中“反革命的活动”的表述，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2004年3月14日

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表决通过

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 ◆ 在宪法序言中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为国家的指导思想。
- ◆ 在宪法序言中规定政治文明建设，增加规定“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 ◆ 规定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完善了征收、征用制度。
- ◆ 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 ◆ 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 ◆ 将“戒严”改为“紧急状态”。
- ◆ 扩大国家主席的职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
- ◆ 将乡镇人大的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
- ◆ 增加规定国歌等。


2018年3月11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表决通过

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 ◆ 在宪法序言中确立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
- ◆ 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
- ◆ 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
- ◆ 充实完善我国革命和建设发展历程的内容。
- ◆ 充实完善爱国统一战线和民族关系的内容。
- ◆ 充实和平外交政策方面的内容。
- ◆ 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
- ◆ 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 ◆ 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
- ◆ 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 ◆ 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
- ◆ 修改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国家宪法日的意义

设立国家宪法日，是一个重要的仪式，传递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

设立国家宪法日不仅是增加一个纪念日，更要使这一天成为全民的宪法“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形成举国上下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社会氛围。

设立国家宪法日，也是让宪法思维内化于所有国家公职人员心中。权力属于人民，权力服从宪法。公职人员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